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天衡厦非字第 0098-02 号

致：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吕亮亮律师和陈秀荣律师，担任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9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陆海环保/发行人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秋棉2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7,045,000股股票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合同》	是指 2022年3月18日，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秋棉分别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9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吕亮亮律师和陈秀荣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

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58441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I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凤凤，总股本为6,331.50万股，经营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2015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7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陆海环保”，证券代码为“83456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三条关于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的规定，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秋棉。该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现有股东，1 名为非现有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8U8X4J33《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	46.50%	普通合伙人
林宇霞	800	40.00%	有限合伙人
黄杰	270	13.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增合伙企业投资者。本次认购 620 万股股票。其证券账户为 25003****，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8384），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L276）。

2、陈秋棉，女，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32219710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认购 84.50 万股股票。其证券账户为 002255****，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

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1 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认购人的认购款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该等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股东陈秋棉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对《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循环商务服务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

物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亦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伙企业投资者为境内非国有控股的合伙企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该等《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对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方式、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如下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认购人及其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认购合同》外，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身份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均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吕亮亮_____

陈秀荣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